

#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

92.08.2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 
93.06.1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2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4.12 校長核可通過  
95.02.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4.14 校長核可通過  
97.09.2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3.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00.05.3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5.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大一外文之修課及教學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一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校共同必修外文課程之修課及教學

除了另有規定之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外，大一新生的外文課程有三種選擇：

一、「大一英文」（相關規定依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必修科目表備註欄說明）。

二、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。

三、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六學分。

第四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

一、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，需事先經過能力分級。語言中心將依據學生進入本校的學測、指考英文科（原始）成績，將學生分為初、中、高三級。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，需參加語言中心自辦的分級測驗，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。

二、修課學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，在課程加退選期間，經任課老師評估並開立證明後，可申請升級或降級。但學生更改級數後欲加選之班級，授課老師可視學生能力與班級人數決定是否同意加選。大一新生升級或降級上課時，仍應遵守校訂上課時段進行修課。

三、重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，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修課程。

四、英文系之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由英文系負責開課。

第五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

一、課程內容：大一英文分為閱讀/寫作及口語/聽力兩課群，學生上、下學期各需修習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。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由任課教師自行命題及閱卷；期末考則採取使用分級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。期末統一考試成績應佔學期成績之20%，以確保評量品質。

二、期末統一考試：任課教師均須為統一考試命題，此部份工作由大一英文課程召集人分派之。

三、製作數套共同命題之考題：為確保期末考試之公平性，避免不同時段考生相互洩

題，語言中心將針對共同命題的部份，製作數套不同的考題，以便進行期末統一考試。

四、使用教材：兩課群之各級大一英文將搭配使用統一教材，以整合學生之語言學習。  
統一教材由語言中心適時更新調整。

#### 第六條 大一英文抵免規定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抵免本校大一英文課程：

(一)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，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「大一英文」相同之大一英文課程，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。

(二)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，曾於教育部認證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「大一英文」相同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，並提出成績證明，經語言中心核可者。唯用於抵免「進修英文」之課程，不得再抵免「大一英文」。

二、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須填具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證明，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抵免申請者，仍將視為未修課。爾後欲修習或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時，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大一英文免修規定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語言中心認定之非英文系學生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：

(一)全民英檢中高級：複試通過。

(二)托福 iBT：總分 80 分以上，且聽說讀寫各部份成績在 18 分以上。

(三)雅思 IELTS：平均 6.0 級以上，且聽說讀寫各部份成績在 5.5 級以上。

(四)多益 TOEIC：聽力與閱讀各 400 分以上+口說與寫作各 150 分以上。

(五)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，個案審理。

(六)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者，個案審理。

二、符合上述資格、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免修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網頁下載。

三、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任何其他課程 6 學分（軍訓、體育除外）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
#### 第八條 其他外文課程

為使本校大一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，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教學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。各第二外文課程教學以培養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為目標，課程內容與使用教材由任課教師自訂。

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